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谈判内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

谈判小组确定你公司为（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2025年消防设施维保项目）的谈判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2025年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三、谈判内容：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见项目需求

四、采购预算：1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

（一）获取时间：2025年4月21日（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上获取。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5年4月18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 采购内容 |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
| 采购预算 | 100000元 |
| 采购人 | 名称：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夏先生联系方式：86771836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7号 |
| 2.1 | 供应商 | 谈判小组从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 投标人需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人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提供查询截图），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及以上资格（提供劳动合同、所在单位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服务承诺函）。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
| 6 |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 （1）正本 1 份。。 （2）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3）响应文件密封。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4月24日9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 8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4月24日 9时30分。谈判地点：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 9 | 谈判小组 | 由采购部门、监察部门、财务部门各安排一人参加。 |
| 10 | 评审办法 |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1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 |
| 12 | 报名需知 |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17时00分。报名仅需提交电子版营业执照发至邮箱地址caiwu@hbkgy.com。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5. 保密

5.1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其他

7.1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7.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8.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8.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8.6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9.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0.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8. 本次谈判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19.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0.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 资格性评审

21.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1.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第一轮谈判

22.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2.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2.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22.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谈判文件修正

23.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4. 第二轮谈判

24.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5. 最后报价

25.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5.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5.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7.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9.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2.

十二、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此次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共包含湖北考古博物馆（武汉黄陂区木兰湖乡）、文华大楼（武昌区东湖路167号）、荆州纪南城考古工作站（荆州市纪南镇）三处建筑物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

其中湖北考古博物馆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文华大楼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荆州纪南城考古工作站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

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含日常维保过程中产生的维修人工费、一般维修材料费、零部件、设施设备费、交通费等）。单个设备价格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费用支出，单个设备价格1000元以上的由采购方负责材料费用支出，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支出，对于单价存在争议的以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相关审计费用有争议提出方负责。

**（二）维保范围**

在确保采购方上述场所现有的消防系统及设施功能不降低的情况下，投标人委派专职人员定期对各系统设备、线路、功能、外观等进行检查和保养，包括每周巡检、月度维保、季度维保、年度维保，以及进行一次年检，同时还提供急修服务；安排不少于1名专业维修人员在重要节假日驻现场值守。

现场消防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火栓水系统（含水箱及稳压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水箱及稳压系统）、室内外消防管网、安消防联动控制系统、EPS电源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二）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下技术要求中维保清单中数量仅为参考，供应商需自行根据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考虑报价。

**1、系统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个） |
| 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3 |
| 2 | 各类火灾探测器 | 500 |
| 3 | 各类消防水池及稳压装置 | 4 |
| 4 |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 1 |
| 5 | 消防广播系统 | 1 |
| 6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1 |
| 7 |  气体灭火主机及系统 | 8 |
| 8 |  疏散应急照明系统 | 2 |
| 9 |  图形显示装置 | 2 |
| 10 | 安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1 |
| 11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 |
| 1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 |
| 13 | EPS电源 | 1 |
| 14 | 其他设备以现场为准 |  |

**2、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维保项目要求**

**（1）每周巡检事项**

A.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现有系统正常运行。检查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保障各类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8%。

B.月度维保事项

对系统进行检测，包括检测线路、电源工作状态。

检查系统正常运行情况，包括查看各设备工作状态，并填写日常维护记录，并请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C.季度维保及年度维保事项

除例行月度维保工作外，每季度以及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全测试，并出具季度或年度测试报告。

除配合消防部门的年审外，必须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通过检查验收。

免费为系统提供有关升级服务。

培训现场工作人员，熟悉消防系统的原理、性能和操作规程。

D.急修服务内容

维修期间，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需紧急维修而现场工作人员又无法解决时，成交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服务人员到现场急诊，重要节假日也需确保有人值班（根据采购方安排）；对系统可能出现的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维保服务要求**

必须保证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承担因该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承担因改变消防系统现行性能、功能及运行模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任何由供应商提供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产品，供应商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每次定期检查服务后三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呈交检查报告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还须及时提出必须修理的意见或系统的整改意见，如发生设备的更换，应在报告上列明其型号及价格。

供应商必须对消防应急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维护。

供应商对我院系统中非人为损坏老化的线路和配件、系统设备故障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并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服务，软件的升级服务必须是开放式的。

在合同范围内，对采购方可能陆续提出的系统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对待并积极完成，对合同范围以外的，供应商应尽可能的协助完成。

成交供应商义务对系统操作人员讲解消防系统运行及维修保养专业知识，提供每半年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培训。

**3、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总体要求**

维保服务合同一旦签订，成交供应商须按照ISO9001：2000标准实行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派人现场进行服务，办公场地由甲方提供，食宿、交通、通讯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如不能完成投标书承诺的服务指标或不能遵守服务合同，甲方将根据考核情况除扣除相应维保服务费外，还处以违约金，并从维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还应对此作出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未能续约，应将维保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无条件移交甲方。

**4、急修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专职人员值班及24小时开通联系通信工具(如电话、手机等)。采购方设备出现故障后，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专职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修理，并安排好日常工作值班计划以及节假日的人员值班，以便做到准确、安全、快速地处理故障。

二、合同主要条款

2.1 服务需求：系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1.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1.2服务地点：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武昌文华大楼、黄陂木兰乡、荆州纪南镇）

2.1.3安装与调试：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故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1.4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如涉及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出），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惩处措施及承诺。

2.1.5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2.1.6本次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与乙方一次招标可续签二年的合同。根据服务质量情况，一年一签，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时间为 1 年。

2.1.7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维保服务费，全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票据后15日之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款项支付方式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甲方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2.2售后服务需求

2.2.1质保服务要求：供应商在此项目后期的维护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服务商应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2.2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及维修。保修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厂家提供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等内容的服务条款详细方案。

2.2.3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三、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1.谈判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9)；

10.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安全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注：**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 含每周巡检、月度维护、季度维护、年度维护；以及现场软、硬件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等。 | 1年 |  |  | 服务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含日常维保过程中产生的维修人工费、一般维修材料费、零部件、设施设备费、交通费等）。单个设备价格在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由供应商负责所有费用支出，单个设备价格1000元以上的由采购方负责材料费用支出，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支出，对于单价存在争议的以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相关审计费用有争议提出方负责。 |
| 2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如因供应商未进行踏勘或踏勘现场但对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导致的项目实施问题，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责任”、“如达不到相关服务要求，自愿承担不低于1000元/次的惩罚措施”。

如未提供单独承诺，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